

中共中国人民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2〕16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党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国人民大学党费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1月13日经中共中国人民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第177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原则通过，根据会议精神修改后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国人民大学委员会

2022年1月13日



中国人民大学党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学校党费管理工作水平，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关于党费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答复》（《组工通讯》总3163号）、《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财行〔2016〕71号）和《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行〔2019〕104号）以及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费是党员向党组织交纳的用于党的事业和党的活动的经费。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

第三条 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到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重要性，教育引导党员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切实提高党组织收好党费、用好党费、管好党费的工作能力。

第二章 党费收缴

第四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

费。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基础性绩效）、津贴补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少数地区、部分单位、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例如部分专家学者享受的人才津贴、政府特殊津贴）；事业单位党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企业人员党员不定期、非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的津补贴等。

第五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以上规定交纳党费。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每月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对已纳入社保发放离退休工资且工资不易区分基本养老金和津补贴的，可按照本单位同等收入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交纳党费数额大致相当的原则确定党费交纳基数。

学生党员、下岗失业的党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党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

每名党员每月交纳党费的数额一般不超过1000元。

第六条 我校各类别党员党费交纳数额的具体计算方法由党委组织部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发布计算指南。

第七条 党费由各学院级单位党组织计算每位党员交纳参考值，由党员本人根据党费交纳标准和计算指南核实确认后签字执行。各学院级单位党组织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

第八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九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十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

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第十一条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第十二条 党员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全部上缴中央。具体办法是：由所在基层党委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通过上级党组织转交中央组织部。

第十三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

第十四条 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五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六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足额及时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不得私自留存收缴的党费。

第十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网教部）、苏州校区、后勤集团、出版社、书报资料中心、人大附中、人大附中联合学校总校、人大附小、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北京人大文化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世纪明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工资结构较为特殊的单位党组织，可参照有关规定和计算指南自行制定党员交纳党费的

方案，交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三章 党费使用

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九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使用范围包括：

（一）培训党员；

（二）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

（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四）补助生活困难党员；

（五）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修缮和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

第二十条 在遵循上述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可以从党费中列支以下具体使用项目：

（一）教育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培训费等。

（二）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室租金、文件印刷费、办公文具费等会议相关费用。

（三）党内表彰所需费用。具体使用事项包括：购买或制作奖状、荣誉证书、奖牌和其他表彰用品、用具费用，表彰活动的资料费、场地费、会议费、印刷费、交通费等；表彰奖金或奖品费用。

（四）看望慰问老党员、老干部，补助生活困难党员所产生的费用。补助人选应由学院级单位党组织委员会会议集体研究确定，并注意与校内其他关怀帮扶资助项目的人选统筹考虑。

（五）补助受灾党员所产生的慰问金、救济物资等费用。补助标准和程序参照补助生活困难党员的有关要求执行。

（六）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七）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收据）、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八）学院级单位党组织应从本单位党费中划拨一定额度经费，主要用于订阅党报党刊、开展党支部活动等。

（九）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使用党费应坚持先审批、后使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除上述条款另有明确规定的，其他使用党费支出项目的审批程序为：

（一）学校党委留存党费的使用：单笔 1 万元以内的开支，由党委组织部组织科形成党费使用方案，报党委组织部主要负责人审批；单笔 1 万元及以上、50 万元以下的支出，还要报党委组织部部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单笔 50 万元及以上的支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学院级单位党组织党费的使用：单笔 1 万元以内的支出，由申请使用党费的党支部或单位相关科室形成使用方案，报本单位党组织书记审批；单笔 1 万元及以上、50 万元以下的支出，还要报党组织委员会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单笔 50 万元及以上的支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使用党费发放人员费、劳务费等，需要集体研究决定。

第四章 党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建立党费专账，严格管理，实行账、钱分开，管、用分离，党费利息要计入党费收入。党费账簿管理、接转、归档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每一年度集中归档一次。

第二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代学校党委统一管理全校党费工作，具体管理工作由党委组织部组织科承办。

第二十四条 党费的财务工作由财务处代办。财务处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严格执行党费上缴和下拨制度。党费的收缴和管理坚持先收缴再下拨的原则。各学院级单位党组织收缴的党费

必须全额如数上缴，上缴和下拨的党费不能冲销。

党委组织部每年按照全年党员实交党费数执行党费上缴和下拨。其中，25%上缴至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40%下拨给各学院级单位党组织（其中，离退休党支部按照70%下拨）。其余党费作为学校党委留存党费，由党委组织部统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党费收缴实行备案管理制度。各学院级单位党组织在每年3月向党委组织部提交本年度《党员应交党费备案表》，并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同时提交上一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书面报告。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支情况。

各学院级单位党组织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收缴党费，并按月足额到财务处交纳党费，妥善留存好交纳凭证（《中国人民大校内缴款书》）。每年6月、12月在微人大提交《党费收缴备案表》，并扫描上传交纳凭证，做好线上备案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级单位党组织指定专人负责党费管理工作，对党费管理人员实行定期检查、离任交接等规定。加强对党费管理人员的教育管理，定期排查防控廉政风险点，对不适合从事党费工作的人员要及时调整。学校党委本级党费管理人员向市委教育工委备案。各学院级单位党组织党费管理人员向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健全党费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机制。每年1月各学院级单位党组织要对本单位上一年度的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情况进行自查，并在年初的学院级单位党组织会议上进行审议。要把党费收支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单位内网系统或办公地点的显著位置向全体党员进行公示，接受党员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党委组织部定期会同财务处进行集中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收缴党费是否足额及时规范、活动开展是否符合程序、活动计划是否合理、活动开支是否符合标准、报销是否符合规定、党费收支记录是否完整等。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法律的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大学党费使用说明（试行）》（党办字〔2017〕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8〕7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学校有关党费工作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附件：1. 中国人民大学各类党员党费计算指南（2022版）
2. 中国人民大学党费使用和报销指南
3. 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基本情况
4. 年度党员应交党费备案表
5. 年度党费收缴备案表

附件 1

中国人民大学各类党员党费计算指南 (2022 版)

大类	小类	每月党费计算基数	交纳比例 ^①
	事业编教职工	岗位工资+薪级工资+60%基础性绩效+工改保留-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个人所得税 ^②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交纳比例为 0.5%；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 1.5%；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
聘用制人员	工资项目与事业编教职工相同的	参照事业编教职工计算标准	
	工资包干发放的	固定工资收入 ^③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个人所得税	
	年薪制人员	当月实领薪酬-五险一金等 6 类 18 项 ^④	
离退休教职工	尚未纳入社保发放工资，且工资结构中能区分基本离退休费（基本养老金）项目的	基本离退休费（基本养老金）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 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的按 1% 交纳党费。
	已纳入社保发放工资，且工资不好区分基本离退休费（基本养老金）和津补贴的	离退休工资总额的 30%	
	核准工资数额、类型和结构情况确有困难的	保证同等收入的离退休教职工党员交纳党费数额大致相当，可参照相似人员确定交纳党费数额（我校离退休教职工党员平均交纳党费数额为每月 30 元左右）	
学生	本科、研究生（脱产）	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	
	在职研究生	按在职人员标准交纳 ^⑤	
组织关系暂存人员	已就业有收入的		
	尚未就业无收入的	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	

注：

- ①党费按“全额累进制”收缴，等于党费计算基数×对应的交纳比例，不分段计算；
- ②个人所得税指纳入党费计算基数的各项收入累加产生的税，不是全部收入的个人所得税，下同；
- ③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区分每月全部收入中的固定工资收入和与业绩挂扣的奖酬部分，其中固定工资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一般不能低于50%；
- ④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6类18项：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同时，部分年薪制人员享受的津贴补贴（例如部分专家学者享受的人才津贴、政府特殊津贴）也不纳入党费计算基数；
- ⑤按照党员人事行政关系所在单位党组织的党费标准交纳。

附件 2

中国人民大学党费使用和报销指南

为方便各单位规范使用和报销党费，根据中央有关文件及《中国人民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2020—2021 学年校政字 42 号）、《中国人民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2020—2021 学年校政字 40 号）等有关规定，编写本指南。

一、教育培训党员

（一）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

党组织可以使用党费为党员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书籍（不得发放购书卡）、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报销时应附**发票及明细、领用签字单、会议纪要**（达到上会审批额度的）。

（二）举办党课专题讲座，邀请专家学者讲授党课

党课讲课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 号）标准执行，具体如下：**（1）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不超过 500 元/学时（税后）；（2）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不超过 1000 元/学时（税后）；（3）院士、全国知名专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学时（税后）。**讲课费按**实际发生学时（1 学时为 45 分钟）**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申请发放专家讲课费时，须附活动简要说明（附表1）、会议纪要和活动总结（可以新闻推送等形式）

（三）组织集体观看主旋律演出、电影和高水平展览

门票费标准一般不超过200元/人。报销时须附发票、发票明细或电影票、门票（须能证明电影、演出或展览信息）、活动简要说明（附表1）、会议纪要（达到上会审批额度的）和活动总结（可以新闻推送等形式）。

（四）组织开展京内外党员教育培训活动

京外的党员教育培训活动可以采用自行组织和委托培训单位组织两种形式。基层党组织到常驻地（北京市）以外开展党建活动，每次费用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党费余额的50%。集体参观红色景区可报销门票费、讲解费，若活动中有老同志参加或其他确有需要的情况，可报销缆车费、观光车费、游船费等。报销时须附活动简要说明（附表1）、会议纪要（达到上会审批额度的）和活动总结（可以新闻推送等形式）。

1. 自行组织的党员教育培训活动，费用标准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324号）、《中国人民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2020—2021学年校政字42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讲课费：参照上述党课讲课费标准执行。

（2）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以及学校有关规定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3) 伙食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在差旅费伙食补助标准内据实报销，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40 元。

(4) 租车费：大巴士(22 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 2000 元，中巴士(22 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租车到常驻地以外的，租车费可以根据里程数适当增加。

(5) 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

(6) 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2. 委托给培训单位组织的党员教育培训活动，报销时可开具培训费发票，并提供发票单位开具的各类费用明细^①、培训安排、培训合同和合同备案表，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 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1) 城市间交通费：参训人员参加培训往返及异地教学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以及学校有关规定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2) 除师资费外，培训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各单位应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结算报销，综合定额标准如下（单位：元/人/天）^②：

① 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 号）规定，培训费是指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师资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1）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2）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3）培训场地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或教室租金；（4）师资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发生的费用；（5）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资料及办公用品费；（6）交通费是指用于接送以及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7）其他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设备租赁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等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

② 综合定额标准按实际业务发生天数计算。例如，培训 2 天住宿 1 晚，则第一天报销标准为 550 元/天/人，第二天报销标准为 210 元/人/天（计算除住宿费外的部分）。

培训费标准上限（550元/人/天）				师资费
住宿费	伙食费	场地、资料、交通费	其他费用	
340	130	50	30	单独核算

二、召开党内会议

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党内表彰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会议等，可在定额标准内使用党费报销会议室租金、文件印刷费、办公文具费等会议相关费用，标准为80元/人/天。报销时须附发票及明细、会议费预算和活动总结（可以新闻推送等形式）。如费用达到上会审批额度，还要附学院级单位党组织相关会议纪要。

三、开展党内表彰

学校党委和学院级单位党组织集中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可使用党费支付购买或制作奖状、荣誉证书、奖牌和其他表彰用品、用具费用；支付表彰活动的资料费、场地费、会议费、印刷费、交通费等；发放表彰奖金或奖品。报销时须提供表彰活动主题、奖项设立、获奖名单、发放奖金（奖品）等情况的说明。

党内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表彰个人奖金一般不超过2000元/人，集体表彰以精神鼓励为主，一般不发放奖金。发放奖品一般为书籍（不得发放购书卡）、办公用品或有关电子产品，奖品一般不超过1000元/件。

四、看望慰问老党员、老干部和补助生活困难党员

（一）购买慰问品

基层党组织每年应至少组织两次看望慰问老党员、老干部和生活困难党员的活动。报销时须附发票及明细，并附看望慰问对象名单和有关情况说明。慰问品标准一般不超过 500 元/人/次，具体类别可为“食品”“生活用品”等。

特殊情况下，购买果篮、鲜花等慰问物品，悼念去世党员可购买花圈、挽联，如不能取得财务票据和凭证，可由经办人员出具情况说明（见附表 2），党支部书记（如以支部形式组织）和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人对活动真实性、合规性审核把关并签字盖章，将情况说明代作原始凭证。如因特殊原因无法上门看望慰问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并报销邮寄费用。

（二）为生活困难党员发放补助金

基层党组织应深入了解实际，掌握本组织内生活困难的师生党员具体情况，并经学院级单位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评定受助党员名单。受助党员须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并经党员群众公认或党支部全体成员认可。具体标准包括：（1）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③的党员；（2）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党员或残疾党员；（3）无经济来源、家庭负担特别重、生活特别困难的党员；（4）党员

^③ 自 2021 年 7 月起，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至家庭月人均 1245 元。如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本人或其家庭成员罹患重病、遭受意外伤害、自然灾害或其他重大事故，导致生活困难的；（5）因重大疾病住院的党员；（6）因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党员。

党组织每年为生活困难党员发放的补助金一般不超过 1000 元/人，特别困难的不超过 5000 元/人，具体额度根据党员的实际情况由学院级单位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发放补助时，先到党委组织部领取《困难党员补助通知书》，由学院级单位党组织书记签字、盖章后，连同受助党员名单、会议纪要、补助情况说明等材料到财务处办理汇款，补助金直接发放到受助党员工资账户。

五、修缮、新建党组织活动场所

党组织可根据实际需要，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包括购置党员教育学习场地标牌、展板、文化墙、书架、桌椅及电子设备等。报销时须附发票及明细、情况说明（附修缮或新建场所后的效果图，学院级党组织负责人签字盖章）和会议纪要（达到上会审批额度的）。

附表 1

党员培训活动情况说明（报销用）

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申请党支部 （如不是以支部为单位组织的活动，则不需填写此格）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方式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培训活动类型	（组织观看主旋律电影/演出/展览；举办党课讲座；组织实地参观、实践或培训）		
预算明细	（预算总金额、各类费用及金额）		
参与人员	共 X 人参加活动：姓名 1，姓名 2…… （人员较多时可另附名单）		
活动简介	（活动的主要安排、培训项目说明等）		
党支部意见 （如不是以支部形式组织，则不需填写此格）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相关材料可另附页

附表 2

无财务票据慰问物品情况说明（报销用）

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申请党支部 （如不是以支部为单位组织的活动，则不需填写此格）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方式	
慰问对象	（包括慰问对象姓名和基本情况简介）		
报销明细	（说明慰问物品清单、金额等）		
党支部意见 （如不是以支部形式组织，则不需填写此格）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相关材料可另附页

附件 3

XX 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费管理 工作人员基本情况

1. 分管领导：（姓名）
 职务：
 工号：
2. 党费业务工作人员：（姓名）
 职务：
 工号：
3. 单位财务工作人员：（姓名）
 职务：
 工号：

XX 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公章）
XX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4

中国人民大学 20XX 年度党员应交党费备案表

学院级单位党组织（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审核人（党组织书记）：

填 报 人：

党支部名称	序号	党员姓名	党员类别	月交纳标准 (元)
支部 1	1	张三	事业编专任教师	
	2	李四	事业编行政职工	
	3	王五	聘用制人员	
支部 2	1	离退休人员	
	2	全日制学生	
	3	在职研究生	
.....	1	组织关系暂存人员（已就业）	
	2	组织关系暂存人员（未就业）	
	3	

*注：此表请以 Excel 格式提交电子版

附件 5

中国人民大学 20XX 年度党费收缴备案表

学院级单位党组织： 审核人（党组织书记）：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名称	序号	党员姓名	月交纳标准 (元)	党费交纳情况（单位：元/月）												党员年度 应交党费 (元)	党员年度 实交党费 (元)	党支部年度 实缴党费 (元)	备注（如党员 应交数与实交 数有差，请备 注原因）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支部 1	1	张三																		
	2	李四																		
	3	王五																		
支部 2	4																		
	5																		
.....	6																		
共计																				

*注：此表请以 Excel 格式提交电子版

抄送：校领导。

学校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印发
